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成后 “立法中心主义”的转向

蒋苏淮

(南京大学 法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93)

摘 要 : 经过 30 年的努力 ,中国法制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成。如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础上建设中国特色的法治体系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大课题。通过对过去 30 年的中国立法的回顾与反思 ,可以看出 ,在今后 ,相对于集中立法与频繁修改而言 ,更重要的是通过一系列制度性安排和创造一种可能的社会环境 ,使业已载入宪法和法律的那些基本价值、原则逐步得到实现。

关键词 : 立法 ;理性建构 ;公众参与

中图分类号 : DF01 **文献标识码 :** A **文章编号 :** 1002-3933(2012)04-0002-07

The Steering of the Legislation-centred Doctrine after the Chinese Socialist Legal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Being Built

JIANG Su-huai

(Law School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3 China)

Abstract : There are notable achievements having taken place in Chinese legal system construction after nearly 30 years' efforts. How to build up the legal system in China ,based on the rule of legal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s a major issue placed in front of us. Through review and reflection on China's legislative of the past 30 years ,we can see that the most difficult and urgent problems to solve for China today is not to rebuild constitution by added more and better clauses. The more important thing is to make those basic value and rules that have already been loaded in constitution and law reality gradually through series of arrangements in system and to create a possible social milieu. During the discussion and making decision of new laws ,those legal profession elite groups should fully consid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mechanisms and legal consciousness of human being , meanwhile , they should

收稿日期 2011-10-12 该文已由“中国知网”(www.cnki.net) 2012年2月 日数字出版 ,全球发行

基金项目 :江苏省教育厅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金融危机对中国经济犯罪的影响及应对措施研究》(09SJD82000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蒋苏淮(1978-) ,女 ,江苏南京人 ,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江苏警官学院讲师 ,研究方向 :法学理论、经济刑法。

Key words legislation ;reasonable structure ;public participation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在党中央的领导下,中国法制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绩,2011 年伊始,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成,宣告了中国已在根本上实现从无法可依到有法可依的历史性转变。这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新的里程碑,更是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新起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不是立法任务的完成,更不是立法活动的终结。如何在中国特色的法律体系基础上建设中国特色的法治体系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大课题。通过对过去 30 年的中国立法的回顾与反思,也许能为我们提供一定的思路。

一、集中立法修法与法律执行

我国法制建设蓬勃发展的新时期肇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在深刻总结“文化大革命”的惨痛教训的基础上,强调必须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提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基本方针。于是,大规模的集中立法修法,作为这十六字方针的实现基础,成为三十年来法制和/或法治建设的主要内容。

不可否认,30 年的立法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通过立法、修法及对法律法规的清理工作;目前,涵盖社会关系各个方面的法律部门已经齐全,各法律部门中基本的、主要的法律已经制定,相应的行政法规和地方行法规比较完备,法律体系内部总体做到科学和谐统一。^[1]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伴随着法律的现代化运动,法律浪漫主义也同时诞生,动辄即提出“立法”建议。越来越多的人希望将所有的社会问题都纳入法律调整的范畴,期盼以明确的法律而不是其他的调整手段为依据来处理自己的事务。于是,即便在相关的领域中有法的存在,只要不能解决某些具体的争议,甚至是很小的争议,人们都会疾呼法律不完善,要求立法或修法,几乎所有的板子都首先打在法律的身上。这种倾向在法学界中似乎表现得更为明显,法学界在理论中似乎总是在思考如何完善法律的制定,仿佛不断地、大量地、详尽地立法与修法,便可事无巨细地解决一切问题。

产生这样的论断,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由于大陆法系传统的影响——中国现代法律制度是从大陆法系继承而来的,强调制定法为主要的甚至唯一的法律渊源,而更重要的是,在 20 世纪的中国,这一论断具有相当程度的语境化的合理性:自新中国建立以来,中国立法面临的一个独特语境是“动荡”和“改革”。“动荡”,实际上容易导引自上而下的权力过度使用,而“改革”,在相当程度上也是容易演变成自上而下的权力发挥。加之社会的“惰性力量”时常被改革者认定为妨碍社会前进的深层阻力;“动荡”亦被认为是要求而且增加权力相对集中的重要依据,立法机制无时无刻不在惯性的在“自上而下”的权力运作的轨道上慢慢滑行^[2]。

然而,大规模的立法修法活动真的能满足人们的欲求吗?笔者在 2006 年 5 月初曾在 google 上以“法律空白”为关键词进行搜索,得到了 1 410 000 项符合该查询的结果。如今将查询时间段限定为 2006 年 5 月 5 日至 2011 年 8 月 8 日,仍得到 6 150 000 条结果。简单浏览查询结果,可以发现:“法律空白”所涉领域五花八门,大到定罪量刑,小到拍死蚊子。公众对法律的诘难一方面体现了法治论说的成功普及,而另一方面,有些要求也隐示着对法律的过高要求与过分迷信。

这样的认识对中国的法治发展可能会带来负面的影响。法律的保守本性决定了无论立法者对法律进行多少次的制定与修改,法律总是滞后于社会的发展的,法律所解决的只能是,也只应该是国家发展中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的问题。“法律不关心琐碎的事情”(De minimis non curat lex)。同时,法律作为一种制度化的规范架构有其无法克服的固有的局限性,这种局限性不仅反映在它的时间性(法律的稳定性要求必然使其产生适用的超前或滞后的问题)、地域性(法律与生成其

的社会有着密切的联系,法律要想获得实效,就断不能与其产生的背景截然分开),还反映在它的技术性上——法律因用语言文字来表达出来而使其存在着空缺结构^①。因此,法律不可能是一把万能钥匙。当然,法律也并非调整社会秩序的唯一手段。而对于法律的宏大期待,一方面,极有可能造成思想的简单化、绝对化,使人们在一些重大问题上失去了反思和提问的能力,因为认为法律可以解决一切社会事务的观点的一种潜台词便是:国家有能力包揽全部的社会事务,以所谓的“理性”代替传统,用认为的规划去取代自生的社会秩序;另一方面,也是更为严重的是,这极易引起民众对法律乃至法治建设相反的情感,当法律无法达到人们的预期时,它便常常沦为嘲弄的对象;“法律无用论”的生动素材,成为在司法活动中公然戏弄国家现行法律的借口。

现代社会中的法律既不是只有一种使命和职能,也不是无所不在,无所不能。虽然当代中国社会迫切地需要法治,虽然法治的逐步显现可能为人民带来巨大的好处,但是它不可能包罗所有的社会领域,也不能够解决所有的社会问题。对于一个公正的社会来说,法治只是其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如何认识法律在现代社会中的功能、力量与限度,了解中国社会今天正在建立的法律制度对于这个社会和生活于其中的人民可能具有什么样的意义,是每一个法治论者都必须关注的问题。

在笔者看来,中国今天面临的最急迫也是最难解决的问题,与其说是重修宪法和法律,写进去更多更好的条款,不如说是通过一系列制度性安排和创造一种可能的社会环境,使业已载入宪法和法律的那些基本价值、原则逐步得到实现。这才是法治理论的核心。

新浪网曾针对法律实施情况展开调查,有56%的网民认为法律实施情况很差,27%认为较差;12%认为一般,而仅有3%和2%的人认为较好和很好。

中国此刻正遭遇着对法律的“信任危机”,人们并非对于一般的法律或者法的正当性抱持一般怀疑,而是对于当下的实在法的效力表示不信任,尤其是对于实在法的制定者和施行者依法而治的诚意表示高度质疑^②。毕竟,现实中制定法的制定和司法的实际之间,官方的宣谕和政府行为之间,作为法律的制订者和施行者的个人的言行和知行之间,反差太大了。于是,人们一方面对于普遍的“有法不依”怨声载道,慨言法律“无用”,因而违法与规避法律成为“潜规则”畅行无阻,另一方面却又向往真正的法律之治;一方面对于中国当下的法制努力及其困境颇多诟病,另一方面却又喜言“人家外国”的法制如何如何。人们在崇尚“法治”的同时,却又经常的“有法不依”,这一方面是文化转型时期经由法律移植而建设法制的中国必然会有有的遭遇,另一方面,反映的正是民众对法律的奉违成本计算后的选择——法治是一种生活经验,它像任何其他社会经验一样可以在实践中逐渐获得、积累和改变^③。经验表明,绝大多数的民众都不缺乏对自己利益做出判断和根据环境变化调整其行为方式的实用理性。

这种来自实践的“法律观念”与看似已被普遍接受的法治理念之间的悖论的存在是极度危险的,“徒法不足以自行”。“有法不能行”或者“有法不愿行”比“无法可依”对法治的危害更重。它既意味着国家机器的运转不畅或者失灵,也意味着法律尊严的丧失,这是任何一个正常的法治社会都不能容忍的。

201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专门强调了法律执行的重要性:“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总体上解决了有法可依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问题就显得更为突出、更加紧迫,这也是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关注,各方面反映强烈的问题。”法学研究工作者要更多地关注中国,强调中国法律问题意识,再也不能篇篇文章简单地套用中外法律比较法,而要采用实证研究方法,中国问题法理化,转入正确地解释中国法律。

二、立法借鉴与审慎吸纳

罗斯科·庞德说:一种法律制度的历史在很大程度上乃是向他国法律制度借用材料以及将法律

以外材料加以同化的历史。”对于法律移植与本土化问题，一直是法学界探讨的一个热点问题，并已形成趋同观点：法律移植必要且可行，但必须与中国国情和实际相结合，应“注意研究借鉴国外的立法经验，从中吸取那些对我们有益有用的东西，但决不照抄照搬。”（2011年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语）然而，知易行难。尽管理论上已经做了厘清，但在实际制度建构上却极易陷入困境^④。在法律制度创设的过程中，移植的优势是明显的：方便——先进的法律制度为中国的法律制定提供的参考样本；必要——弥补现行法律制度不完善、迅速建立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一条捷径；可能——历史上移植他国法律来建立本国法制的成功事例（如日本）证明了这一点。因此，在遇到“本国需要”的法律制度时；“我们习惯性的论证方式是直接引用概念和法律文本，而相对忽视了对法律文本背后的社会、历史、政治、经济环境等的研究。”^{〔3〕}

那么，什么是本国的需要？谁的看法具有决定的作用？艾伦·华生在这方面是很有见地的。他认为，法律移植——如同其他类型的移植，能借鉴并经常被借鉴的，主要是借鉴者本身理解、熟悉或感兴趣的东西。如果借鉴者对某一法律制度中的某一条规则或制度不熟悉，不感兴趣，那么无论该规则有多公正，或代表了多少人的利益，都不可能成为借鉴的对象。于是，问题转换了。究竟谁的观点在借鉴上具有决定的意义？其感兴趣和熟悉的内容又是哪些呢？

首先，谁的观点在借鉴上具有决定的意义？当我们考察中国的立法现状，仔细分析法律出台的过程后，也许我们可以得到这样的一个答案：是国家中握有实权的政治领导者以及法律精英。法律作为社会控制与调整的重要工具，其显见的政治意义使得政治领导者不得不从政治全局对其的制定与修改进行思考与取舍，而法律同时又多多少少是一种专业的知识，因此，政治领导者需要具有法律知识的专家的配合，依靠专家团体为其提供信息。国家意志加上法律精英的兴趣，即构成了法律移植的合法渠道，使得外来的法律制度得到自上而下的贯彻实行。

第二个问题，政治领导者与法律精英感兴趣与熟悉的内容是什么？这也许可以从市面上翻译书的作者国别与涉及内容上找到答案。中国现代法律制度从总体上说继受的是大陆法系的法律制度，翻译的有关著作至少在20世纪80年代以前远比英美法学著作要多^{〔4〕}。这是从清末法制改革就开始的，事实上，晚清政府在接受西方法律文化时，最早侧重于英美法律，尤其是在国际公法方面，但至20世纪初修律时，考虑到欧洲大陆是资本主义世界经济的重心和两大法系的发源地，而大陆法系又是最典型、最完善、最具代表性的商品私有者社会的法律，更重要的是它与中国的国情和法律传统有某些相合之处^{〔5〕}，修律者最终舍英美而仿日德，无论从体系到内容都取法大陆法系。新中国建立后，由于“苏联老大哥”的全能影响力，使得法律与法学又出现了向苏“一边倒”的倾向。然而，进入80年代以后，伴随着空前的思想解放运动和西方思潮的涌入，英美法学，特别是美国法学思想开始进入人们的视线。伴随着法学精英们的著书立说，翻译原著，英美法学思想逐步深入人心——这既包括政治领导者也包括广大的法学学习者，以及普通大众。英美法学思想逐步成为了主流话语思想。“言必称英美”已经成为法学著作与论文中的普遍现象。尽管没有对市面上出版的法学书籍进行具体的统计，但是，翻译的有关介绍英美法学思想的著作较介绍大陆法学思想的书要显见。在笔者看来，法律人对法学思想的选择中也有一个国家导向的问题。国家对英语的推崇^⑤使得学者阅读英美法律材料远比阅读大陆法系的法律材料方便。并使留学英语语系国家远比留学非英语语系国家方便。对法律材料的收集、整理、消化直接影响着法律人的视角，其对英美法系国家制度的熟悉决定了其对规则或制度的借鉴多从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律制度中找寻。于是，越来越多的学者参照英美法律制度（尤其是美国法律制度）模式，对中国法制建设提出了大胆的构想，他们期冀通过对这些“先进”“进步”的制度的部分甚至整体移植推进中国的法治建设。

21世纪之后，受到经济全球化的巨大影响，法律移植呈现出更为多元化的态势，一方面，伴随学

术交流的进一步开展,法德日等国法律制度研究再一次兴盛,另一方面,根据入世要求,中国立法中的法律移植更多的以“活学活用国际游戏规则、争取国家利益最大化,进而参与国际游戏规则的制定为基本特征”。至此,在中国形成了世界主要法系并存、交错的格局。

尽管法律移植的目的是功能性的,它解决的是移植者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但是这种以纯粹技术性移植的方法来研究和解决中国问题的路径是需要反思的。三大法系并列、交错的格局使得现阶段的中国面临深刻的两难:既要建立统一的法律共同体,又要接受法律多元主义体制、容纳各种差异。于是,有些时候,法律呈现出各种规范的大杂烩或者大熔炉的外观——如《公司法》在公司治理结构的问题上最终采取了折衷式的处理,允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同时存在,搞双重架构;还有的时候,会导致不同条文之间的竞争与冲突——比如《票据法》与《物权法》关于设质背书效力的不同规定^[6]。

究竟什么样的法律移植是成功的?在笔者看来,在本体上,移植的内容必须与本土文化契合;在态度上,立法者必须是审慎的。

首先,法律作为一种对社会关系进行制度性安排的工具体系,自然离不开理性的设计,然而,仅仅“规则的存在”是不足够的,罗杰·科特雷尔在其《存在一种法律移植的逻辑吗?》一文中指出:衡量法律移植是否成功的标准是,它是否能达到人们所期望的效果,而这些效果是法律移植的理由^[7]。从法律被视为文化表现形式或文化一部分的意义上说,只有当该法律被证实与继受社会环境中的文化内容融为一体,或者改造这些内容,使它们符合该移植法律的文化预设时^[8],法律移植才会被认为是成功的。简言之,法律移植的成败关键在于法律实效。对于老百姓而言,他们所熟知和认可的法律并不是书本上的法,也不是法学家眼中的法,而是能实实在在感觉到的法,是实践中的法。任何法律规定都必须不能是脱离实际的“新颖”。法律职业精英群体在讨论与制定法律时,应更充分考虑到执行机制和人的法律意识。

其次,法律就其本性来说,应是一种保守的社会力量。法律要求人对事的普遍性,使它势必不能“朝三暮四”或“朝令夕改”,它不是以其“先锋性”满足社会的革新者对于未来的畅想,而是以它的“老规矩”“萧规曹随”来满足社会的多数人对可预期生活的需求。而“一旦法律制度设定了一种权利和义务的方案,那么为了自由、安全和预见性,就应当尽可能地避免对该制度进行不断的修改和破坏。但是,当业已确立的法律同一些易变且重要的社会力量相冲突时,法律就必须对这种稳定政策付出代价。”^[9]因此,对待法律移植,必须是审慎而有节制的,决不可操之过急,必须是建立在详细的调查研究的基础之上,经过充分的论证,在充分考察法系内已有规定及执行配套机制之后,决定取舍。有观点认为:“法律移植最坏的结果大不了是付出一定代价,去除植体,恢复原貌,而生物器官移植的最坏后果则可能是受体灭亡。也许这正是法律移植得以成行的最重要的原因之一。”笔者对此不能苟同。法律的剧烈而快速的变化会对人们的行为预期造成影响,频繁的修改法律会在破坏原有秩序的同时,障碍新秩序的形成,最终导致无序状态的出现。“轻易改变法律,另制新法的作风,实为一种削弱法律根本性质的方法。”(亚里士多德语)因此,对于立法者而言,审慎是其应具备的主要美德,任何立法行动都必须顾及长远的后果,而不应仅仅只考虑民众所要求的一时的痛快。

三、权力博弈与民主立法

部门利益法律化问题是时下被广泛关注而饱受诟病的问题。当我们考察中国的立法现状时,不难发现,大约80%以上的法律都是由某一个具体管理部门草拟法律草案,然后逐级提交审议通过^[10]。由于参与立法的官员及法律精英难免的部门倾向,也因为参与立法的人大代表在专业知识和个人能力上的可能的不足,使得法律极易呈现出争权、扩权、维护部门利益、回避义务等现象。

这样的立法模式是亟需反思的。一方面,由于法律调整领域越来越呈现出来高度的专业性和技术性的特点,也因为“依法治国”宏大叙事下的“有法可依”的迫切需要,这种官僚+精英的立法模式

是必要的 ;但另一方面 ,部门主导立法极易滋生腐败 ,助长弄权 ,违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宪法精神 ,同时 ,有利害关系的公民因为无知识、无能力、无影响效率等借口被排除于立法过程之外 ,这使得该法常常因为不符合民意而在执行的过程中遭到抵制和质疑 ,从而严重伤害法律的权威性。

面对这样的立法困境 ,越来越多的人注意到立法中公众参与的重要性。在制度准备方面 2000 年公布的《立法法》规定了列入议程的法律案 ,立法机关“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一些地区也已将公众参与程序纳入地方性法规中予以规定 ;在理论准备方面 ,有关协商民主与公众有序参与的论题成为近些年来法学界、政治学界的研究热点问题 ,罗尔斯的公共理性、哈贝马斯的“交往理论”、埃尔斯特特的“理性选择”及世界主要政治参与模式及其实验被广为讨论 ;在立法实践方面 ,立法机关通过发挥人大代表在立法工作中的作用以及公布法律草案等方法保证并扩大公民对立法的有序参与 ,公民自发政治参与的实践^⑥也表明民众的维权意识、法治观念、民主诉求和平等竞争精神不断提升。

然而 ,不可否认的是 ,现行的公众参与立法还仅处于初级阶段。还有很多问题需要从理论上厘清并在践行中检验和校正。

首先 ,尽管从理论上说 ,公众参与立法可以促进政府官员、专家与公民之间的有效互动 ,强化公民与立法过程之间的关系 ,经过协商 ,政府、专家与公民在深思熟虑的基础上达成共识 ,从而改善法律的配置 ,促进更加合理的民主制度。然而 ,下述几个问题值得思考 (1)在多元分歧的社会中 ,是否存在“共同利益”(common good)?(2)如何面对和处理参与条件的不平等?(3)如何面对效率论、参与诱因论和社会分工论的诘难^⑦。

其次 ,公众有序参与立法的前提是公民文化的积淀 ,而在这一方面 ,我国还有较长的路要走。传统的暴力独占或多数裁决的冲突解决方式在国人心理上打下了很深的烙印 ,并产生了极强的惯性行为作用。这使得国人对包括立法在内的政治活动多抱有漠视、被动的态度^⑧。公民参与意识上的匮乏在一定程度上也导致了参与伦理的缺失和沦丧 ,使得民主参与不足、信息扭曲及结果无效。因此 ,如何调动国民的参与热情 ,培养和引导公民的民主精神和民主意识 ,提高公民的参与能力是亟需思考和解决的问题。

第三 ,在操作层面上 ,按照现行法律 ,公众参与立法并非强制性程序 ,同时 ,公众无立法动议权 ,公众意见只是在行政机关内部研究 ,不予公开说明 ,没有反馈机制 ,这使得公众参与具有极强的行政色彩。那么究竟何谓公众 ,公众有序参与的路径、方式、程序、范围、保障等该如何设定?这关系到公众有序参与的制度架构问题。

结语

从 1950 年一部《婚姻法》,到现在千部法律^⑨ ,中国立法走过了一条曲折的道路 ,经历了从无到有 ,从少到多 ,从零碎到系统的法律发展进程。应该看到 ,我国的法治建设正在经历从“立法中心主义”转向法律实施协调发展。而这其后深刻的思想基础是国家立法工作思路由追求立法数量和速度的“前立法时代”全面转向攻克立法难题 ,开拓立法深度 ,提高立法质量的“后立法时代”的转变。当前 ,中国法律体系的完备性和有效性正接受着全球性金融危机的严峻考验。至今为止的经验表明 ,中国现有的法律体系所建构的经济控制与管理机制 ,基本上能够将金融危机所带来的负面影响限制在可控范围内 ,同时也应看到 ,为更有效地应对金融危机 ,有必要进一步完善应对金融危机的制度措施 ,进一步强化国家宏观调控机制与国家宏观管理能力的法制基础^[11]。如何在日益复杂的全球化环境中 ,系统解决社会问题 ,实现立法质量的提高 ,加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完善”的进程 ,是包括笔者在内的法律人应有的责任。

注释：

- ① 英国语义分析法学的创始人哈特指出：“任何选择用来传递行为标准的工具——判例或立法，无论它们怎样顺利地适用于大多数普通案件，都会在某一点上发生适用上的问题，将表现出不确定性；它们将具有人们称之为空缺结构（opentexture）的特征。至此，就立法而言，我们把空缺结构作为人类语言的一般特征提出来了；世界上的不确定性是在有关事实问题的任何传递方式中一般分类词语都要付出的代价。”哈特《法律的概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127页。
- ② 在笔者的教学课堂中，曾问及为何一违法行为在长达三年的时间内都未被某行政主管机关发现，学员的第一反应无一例外的怀疑行政执法人员的廉洁性。这不能不说是一种悲哀。
- ③ 许章润教授在其《信，还是不信，这是一个问题》一文中对此问题也有详细的论述。参见许章润《法律信仰：中国语境及其意义》，广西：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 ④ 参见拙文《法治在中国：问题，反思，启示》，载于《江苏警官学院学报》2009年第5期。
- ⑤ 这从现今在小学甚至幼儿园就开设英语课程；“从娃娃抓起”，以及以英语水平测试作为大学毕业、职称评定必要条件都能看出。
- ⑥ 如2003年的“深圳竞选”，2005年李红光“广告参政”等。
- ⑦ 对效率论的诘难主要针对立法成本。研究表明，公众参与会导致整个立法过程耗费的时间与成本有所增加。参与诱因则提出如何才能使与拟立法律无利害关系的公民积极参与立法讨论，如何才能克服集体“理性无知”状态？社会分工论强调，官僚和专家对立法的主宰是符合社会分工原则的，任何公民都没有精力、知识和能力对所有的事务进行深入的了解和做出明智的判断。参见莫吉武、杨长明、蒋余浩《协商民主与有序参与》，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
- ⑧ 前些时候对“价格听证专业户”的争议正从一个侧面体现了这一点，由于“报名的人太少”成都老太胡天丽在七年时间里参加了23次听证会，其中“成都高污染车限行”要8个市民代表，只有9个人报名。”参见《新京报》《成都老太7年参加23次听证会 回应质疑称不是托》，http://news.ifeng.com/mainland/detail_2011_07/19/7773364_1.shtml。
- ⑨ 根据2011年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到2010年底，我国已制定现行有效法律236件、行政法规690多件、地方性法规8600多件。

参考文献：

- [1] 201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DB/OL]. <http://news.qq.com/a/20090309/001146.htm>.
- [2] 刘星. 语境中的法学与法律——民主的一个叙事立场[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50.
- [3] 熊秋红. 2003年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状况[A]. 中国法治发展报告[M]. 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2005. 365.
- [4] 苏力. 送法下乡[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149-171.
- [5] A. Watson, Failures of the Imagination[M]. Edinburgh: Scottish Academic Press, 1988, chaps. pp. 1-2.
- [6] 刘永锋. 瑕疵票据的效力辨析[J]. 河北法学，2010（6）.
- [7] 罗杰·科特雷尔. 马剑银译. 存在一种法律移植的逻辑吗？[J]. 中外法学，2006（6）.
- [8] 亨利·埃尔曼. 贺卫方，等译. 比较法律文化[M]. 上海：三联书店，1990.279.
- [9] [美]博登海默. 邓正来译. 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402.
- [10] 吴礼宁. 论“草根”民主的困境与出路[J]. 河北法学，2010（4）.
- [11] 金融危机背景下的中国法制建设[DB/OL]. <http://www.iolaw.org.cn/showarticle.asp?id=2611>.

（全文共11,399字）